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5〕3号

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开放大学、省校相关部门：

为发挥科研创新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，激发一体化办学共同体活力，促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成“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水平一流”的河北开放大学，根据《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冀开大校字〔2022〕100号）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

本次申报选题重点围绕《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（2025）》（附件1）进行，申报人可依据选题指南，结合学校建设发展实际，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及自身学术积累拟定项目名称。

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，一般项目的研究周期为1年，起始时间以立项文件发布日期为准。

项目结项须提交研究报告1份（字数不少于8000字）及相关研究成果（省级以上专业学术刊物论文、著作、专利、软件、高级别相关科研项目立项）至少1篇（部、项）。鼓励产出更多形式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、实施方案、调研报告、决策咨询报告、数据库、案例库等，数量不限。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”字样（含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），未注明者不予承认。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结项依据。重点项目原则上需要结项答辩，一般采用会议鉴定方式。其他结项要求按照学校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

项目申请人应为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内在职在岗人员。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最多可以参与申报一个其他项目；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；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，最多可以参与一个项目申报。项目组总人数

原则上不超过 8 人，鼓励办学体系内跨区域联合组建项目组申报。涉及体系建设或体系整体工作的项目，原则上应有省市县三级人员参与。未经各市开大和省校各部门审核的项目，不予接受。

本次项目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，科研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 月 23 日，各单位（部门）项目审核截止时间为 3 月 3 日，科研申报系统关闭时间为 3 月 6 日。申报材料可参考《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提前准备。线上填报流程于系统开放前发布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7046238，联系人：高倩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（2025）
2. 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



